**國立臺北大學校外單位租用場地申請表－臺北校區**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場地** | □國際會議廳□多媒體會議室□第 會議室 | □資中AB研討室□社科階梯教室□教室地點：： | □戶外(網、籃、排) 球場第 面□育樂館(羽、籃、 排)球場第 面 | □設攤 個□韻律教室□桌球 |
| **使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註：借用前場勘以一次為限。 |
| **活動事由** | 【請詳述或附活動企劃書】 |
| **參加人數** |  | **停放車輛** | **車號：(若與校內合辦，請填洽公車輛申請表)** |
| **費用合計** |  |
| 場地使用費 | 場地維護費 | 空調費 | 其他 (管理單位填寫) |
|  |  | □免□校空調時段□非校空調時段 |  |
| 費用核算: |
| **使用注意事項** （一）借用本校場地時，需於二週前備文檢附有關資料至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 並至出納組繳納場地相關費用後方可使用。 （二）凡申請案經核准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並應依規定保持清潔。 （三）校外單位借用或本校單位非因公務使用借用，需另支付管理服務費： 1.第1時段（上午）：1000元。2.第2時段（下午）：1000元。 3.第3時段（晚上）：1500元。 （四）使用收費，係以4小時(一時段)為計算標準；未達一個時段者，依實際使用時間除以4小時為收費基準，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五) 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電扇、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申請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未經同意 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不得損及設備，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 電機。若違反規定經勸阻不聽者，得當場停止使用權並知會承辦單位，停止該單位對本校各場地及設備 借用權六個月，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六) 本校場地因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及其相關衍生費用，申請單位須負全額賠償責任。 (七) 如因特殊事故，本校臨時必須使用已被借用之場地設備時，得於一周前通知登記借用單位之借用權，不得異議。 (八) 借用單位需做好停車秩序與人員安全管理，活動期間不得影響校內正常作息及人員出入。 (九) 本校場地外借，若須停放車輛，應另外收費；所有進校車輛須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 (十)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機關場地內；惟申請單位視需要可委託本校處理。 (十一) 活動時間內借用單位負責人須於現場督導至活動結束，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 (十二) 各活動進行中，音量應符合環保署「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如有違反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 本校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 (十四) 活動結束後，應於一星期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以憑辦理退還保證金。 (十五) 承租單位租用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如有任何人員偒亡，除因本校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因使用不當所致亦然。 (十六) 申請單位應確實遵守本校場地提供使用規定。 |

茲向 貴校申請使用場地，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全權委託 貴機關雇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1.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2.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5.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6.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7. 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8. 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申請單位名稱：** (請附單位**登記證**)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行動電話(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 北 大 學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組** | **組 長** | **出納組** | **決行****進修暨推廣部****主 任** |
|  |   | 入帳科目 E22001 |  |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2. 本校因執行場地租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或公司資料。
3.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單位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4.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6.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8.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9.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10.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11.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12.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3.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4.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